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2月）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作業週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查核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查 核 程 序 | 查核結果 | | | 底稿索引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 | 1. 開戶書件及受託契約之填寫內容是否完整、確實且符合規定，是否符合開戶雙重證明文件之核驗規範。 2. 委託人經由網際網路、書信或其他非當面方式申請開戶，是否依規定程序辦理，並是否確認其身分為本人，且其受託買賣金額是否予以限制。公司是否留存相關證明文件，並就相關程序負責。 3. 委託人是否無不得開戶之情事。 4. 除以網際網路等電子方式開戶者外，經辦開戶人員是否確實留存委託人之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 5. 公司內部人員開戶帳號是否與其他委託人區分。 6. 是否建置同一戶名項下帳號之電腦總歸戶控管功能。 7. 是否指派合格之業務人員向委託人詳盡解說相關權利義務及風險預告書之內容，委託人是否出具聲明書確認已獲充分告知、閱讀、瞭解及已取得風險預告書存執。（委託人為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者，得排除適用）   前項風險預告書如採電子簽章辦理者，公司是否依規定強化簽署程序。  公司透過電子載具提供電子契約書及相關文件供委託人審閱簽署，或以電子方式交付電子密碼條，是否依規定辦理。   1. 經辦開戶人員至委託人所在地辦理開戶之前置作業，是否僅提供開戶申請表格供委託人填寫、收件或訪談，並是否當場請委託人本人提出身分證正本核驗無誤後留存影本（不涉及開戶、徵信之審核）。 |  |  |  |  |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作業週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查核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查 核 程 序 | 查核結果 | | | 底稿索引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 | 公司由總、分公司登錄開戶經辦人員跨營業據點辦理開戶之前置作業時，是否依規定辦理相關事項。   1. 是否將委託人區分為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高資產客戶、專業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   就專業投資人或高資產客戶應符合之資格條件及申請書件，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經申請為專業投資人或高資產客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授權辦理交易之人，是否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申請為專業投資人或高資產客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是否於充分了解公司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或高資產客戶。  公司針對專業投資人或高資產客戶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是否納入瞭解客戶程序，並報經董事會通過（公司無董事會者，是否由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同意）。  對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委託人，公司是否就商品適合度、商品風險之告知及揭露、交易紛爭處理等委託人權益保障事宜建立內部作業程序，且是否確實依前開作業程序辦理。  委託人如為非專業投資人者，公司是否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辦理。 |  |  |  |  |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作業週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查核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查 核 程 序 | 查核結果 | | | 底稿索引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 | 1. 非完成開戶手續、簽訂受託契約及風險預告書並將開戶資料及帳號建檔完成者，是否未接受委託人之委託。   十一、（刪除）  十二、公司如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股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公司應於定期定股買賣委託書或相關契約內容納入規定文字。  十三、（刪除） |  |  |  |  |
| 備 註： | | | | | |

稽核人員 　　　　 日 期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作業週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委託人徵信作業查核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查 核 程 序 | 查核結果 | | | 底稿索引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委託人徵信作業 | 一、經辦開戶人員是否有請委託人詳實填具「徵信資料表」且交由徵信審查人員審核查證。  二、是否有透過「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查詢委託人資料，如發現異常，是否詳細進行查證，並留存查詢紀錄。（未符合得使用「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資料之證券商不適用）  三、徵信作業是否落實合理查證之程序，並有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於得知客戶資產狀況有顯著變動時立即予以調查更新其徵信資料。委託人單日買賣額度在壹仟萬元以上者，公司應每年調查更新其徵信資料。惟採委託人交割帳戶之款券餘額足為擔保履行能力之券商不適用。  四、公司接受委託人經由網際網路、書信或其他非當面方式申請開戶，是否依公司內部作業程序辦理徵信作業。 |  |  |  |  |
| 備 註： | | | | | |

稽核人員 　　　　 日 期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作業週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查核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查 核 程 序 | 查核結果 | | | 底稿索引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 1. 交易標的：   （一）受託買賣之外國有價證券是否符合規定範圍及條件。  （二）公司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除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ETF外，是否由委託人於初次買賣時簽具風險預告書，公司始接受其委託。  前項風險預告書如採電子簽章辦理者，公司是否依規定強化簽署程序。  （三）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具有槓桿或放空效果之ETF，是否以正向不超過二倍及反向不超過一倍為限，委託人是否於初次買賣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已開立國內信用交易帳戶。  2、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3、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4、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槓桿或放空效果ETF之成交紀錄。  （四）接受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是否就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及相關函令規定非專業投資人買賣標的相關限制，建立內部控管作業程序，並是否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五）對信用評等未達BBB等級之外國有價證券，是否對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委託人預收款項並匯入公司專戶，或先辦理圈存款項，始得受託買進。  (六)公司受託買賣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簡稱TLAC債券)，委託人是否為專業投資人，信用評等是否達BB等級或以上。   1. （刪除） |  |  |  |  |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作業週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查核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查 核 程 序 | 查核結果 | | | 底稿索引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 三、 （刪除）  四、受託買賣作業：  （一）委託書填寫內容是否完整。  受託買賣人員接受客戶當面委託時，委託人是否為客戶本人或已出具委任授權書之合格代理人。  公司受理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委託人之非限價委託買賣時，是否再次確認委託內容，始得受理其委託。  公司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股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就標的選定標準是否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公司如接受委託人以定期定股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是否依規定進行審查。  公司是否於營業處所或網站揭露公司受託定期定股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相關訊息。  （二）委託書是否依序編號及打印時間且無重複編號情事。  （三）受託買賣人員受託後是否依規定於委託書上簽章，且不得代客操作。  （四） （刪除）  （五）受理非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且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或受理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是否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且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業符合一定條件者，得免列印及簽章。  （六）公司受理委託人以傳真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是否確實執行管控機 |  |  |  |  |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作業週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查核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查 核 程 序 | 查核結果 | | | 底稿索引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 制。  公司接受專業機構投資人及外國法人透過資訊公司所提供之系統傳遞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內容或指令，是否與委託人確保資訊平台之交易安全與資料保存之完整性。  （七）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是否無從事信用交易。  （八）合併執行委託時，是否依交易結果為公平分配。  （九）公司就內部人員之委託買賣，是否依據程序檢查其交易，且該交易無涉及未公開資訊情形，或與公司或其他委託人無利益衝突之情事。  （十）推介委託人買賣有價證券，是否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14條及依券商公會「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推介或提供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是否依據「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十一）電話委託是否錄音並依規定期限保存。  （十二）（刪除）  （十三）公司及業務人員是否無接受代為決定種類、數量、價格或買入、賣出之全權委託。  （十四）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者，接受其委託買賣非集中市場交易且具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外國有價證券，是否建立商品適合度制度。  公司辦理受託買賣非集中市場交易且具衍生性商品性質之外國有價證券， |  |  |  |  |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作業週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查核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查 核 程 序 | 查核結果 | | | 底稿索引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 是否無受理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超過其適合等級之商品。  （十五）接受屬非專業投資人之委託人委託買賣具衍生性金融商品性質之外國有價證券，是否就受託買賣標的種類分別向委託人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其中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金額。  公司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亦同。  （十六）（刪除）  （十七）對內部審查機制評定風險程度較高或信用評等未達BBB等級之商品，是否於委託人下單時揭露，並提示相關投資風險。  （十八）公司是否提供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及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給委託人。（該商品以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高淨值投資法人為受託買賣對象者，得不適用）  委託人為非專業投資人時，公司是否另請投資人簽署「投資人聲明書」。  （十九）公司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提供非專業投資人不低於七日之審閱期間審閱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契約，如屬專業投資人者，除專業投資人明確表示已充分審閱並簽名者外，其審閱期間是否無低於三日。（該商品以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高淨值投資法人為受託買賣對象者，得不適用）  （二十）公司受託買賣境外結構型商品，是否依規定向委託人宣讀或以電子設備說明方式告知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之重要內容，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對專業投資人得以交 |  |  |  |  |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作業週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查核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查 核 程 序 | 查核結果 | | | 底稿索引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 付書面或影音媒體方式取代之），且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者，其保存期限是否依規定期限保存。（該商品以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高淨值投資法人為受託買賣對象者，得不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及境外結構型商品中文投資人須知之相關規定。）  （二十一）公司是否將境外結構型商品及屬非專業投資人之委託人分別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並是否無受理非專業投資人投資超過其適合等級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或限專業投資人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二十二）公司及其負責人、受僱人是否未銷售未經核准之外國有價證券或轉介投資人至國外證券商開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刪除）  （二十三）除自行以電子式交易外，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是否無受理自己及未成年子女帳戶之委託買賣。  （二十四）（刪除）  五、成交後核對：  （一）買賣成交後是否即於委託書上簽蓋「已成交」之戳記，並通知委託人。  （二）（刪除）  （三）（刪除）  （四）買賣報告書除經委託人簽具同意書且於確認成交日當天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方式將委託買賣相關資料通知委託人者 |  |  |  |  |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收入循環：經紀(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作業週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查核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查 核 程 序 | 查核結果 | | | 底稿索引 |
| 是 | 否 | 不適用 |
|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 外，是否依規定交付委託人。  公司自發行人或總代理人送達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確認資料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是否製作並寄發書面或傳送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予委託人。（該商品以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高淨值投資法人為受託買賣對象者，得不適用）  （五）買賣委託紀錄無爭議者，是否依規定期限保存，有爭議者是否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  六、公司受理委託人使用應用程式介面（API）服務作業是否依券商公會「證券商受理投資人使用應用程式介面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服務作業規範」辦理：  （一）公司是否依規定辦理委託人申請作業。  （二）公司是否依自行訂定API申請資格辦理。  （三）公司是否依規定辦理控管配套措施。  公司採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交易所使用之交易主機是否具備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之相關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檢查點控制項目。  公司如提供加值服務應由委託人自行設定參數與決定買賣之執行，是否無涉及個股推薦與投資顧問之服務。  七、公司是否依規定落實強化投資人保護機制。 |  |  |  |  |
| 備 註： | | | | | |

稽核人員 　　　　 日 期